

江苏省信访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省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规定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一是依法主动公开。按要求公开有关政策文件、规划计划、财政预算决算等政府信息，扩大重要政府信息发布范围，在门户网站公开的同时，在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头条号等政务新媒体公开和解读。二是规范依申请公开。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健全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全流程工作机制，加强与申请人沟通，全年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7 件，均按规定及时办结。三是强化工作保障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政府信息发布前，由经办处室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、保密部门、网站管理部门层层审核，确保准确无误。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提醒，定期梳理制度文件，提出主动公开意见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7	0	0	0	0	0	2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1

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3	0	0	0	0	0	13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3	0	0	0	0	0	3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9	0	0	0	0	0	9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27	0	0	0	0	0	27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	0	0	0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，需加强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等政策法规宣传，方便群众了解掌握信访工作流程，引导群众依法逐级信访，督促责任主体及时就地解决问题。二是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形式进行信访活动较多，需继续做好解释说明工作，积极引导群众通过信访渠道反映诉求、查询办理结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全年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。